

航 道 通 告

西航道告〔2018〕21号

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西江高明大桥 通航方案恢复等情况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:

西江高明大桥桥区清礁工程已完成,高明大桥桥区航道拟恢复原通航方案。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通航方案

高明大桥上、下通航孔恢复原通航功能,通航净空尺度为90m/70m/22m/8m/6m(通航净宽/上底宽/通航净高/侧高/水深),临时下航孔停止使用。

二、恢复时间

自2018年11月12日起。

三、航标变动

(一) 原桥涵标、桥柱灯恢复使用，在临时通航期间设置的新桥涵标、桥柱灯撤销。

(二) 上航孔安装的 1 座禁止驶入标志，临时下航孔两侧桥墩上的 2 座侧面灯桩、1 座通航净高标尺及 1 套乙类警示标志撤销。

(三) 桥区上下游增设的 8 座临时侧面浮标撤销。

(四) 桥区礁石已清除，今后桥上游的 27#侧面浮标（黑色浮鼓）不再设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凡航经该河段的船舶，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严格按航标的标示航行，确保通航安全。

以上情况，请各有关单位转知所属船舶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

2018年11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